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3/L.26
9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关于设立智利信托基金的第 1978/1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3(XXXIV) 号决议¹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4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18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15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 13(XXXIV) 号决议，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十六章。

“ 1. 决定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一个董事会的指示下，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加以管理，董事会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对智利情况有广泛经验的成员组成，并由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以及同各成员的政府协商后予以委派，任期三年，负责收取捐款，通过已经确定的援助渠道，向在智利被拘禁或监禁，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和被迫离国者并向上述各类人士的亲属等提供人道、法律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管理基金的安排；

“ 3. 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

“ 4.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 5. 吁请各会员国对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响应。”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 秘书长应采用下列安排来管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 (a) 征募认捐、领受认捐和收集捐款

“ (i) 财务主任应与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协商，并征取董事会的意见，决定为基金征募自愿捐款的程序。

“ (ii) 凡有意向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未来捐助者，均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建议；要求接受书应载有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提议的捐款的数额、货币和支付的时间。

“ (iii) 这项建议，连同特别是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的意见，应提交财务主任，由他决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这项建议是可予接受的，包括决定有没有任何提议的赠款或捐款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本组织的额外财政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赠款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请求并取得大会的核准。

“ (iv) 财务主任应领受一切认捐，并决定存放基金捐款的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财务主任应负责收集捐款和追收认捐款项。

“ (v) 财务主任可接受以他认为基金可以使用的或随时可兑换为可使用货币的各种货币作出的捐款。

“ (b) 业务和控制

“ (i) 财务主任应保证基金的业务和控制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他可以将基金的业务和行政责任分给秘书长指定的部门首长或办事处主任，由他们负责执行由基金提供资金的活动；只有这些指定的官员才可授权执行由基金提供资金的具体活动。

“ (ii) 关于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有关分配资金的请求应由人权司司长向财务主任提出，同时附上财务主任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审查后，应由预算司司长从所收

得的资金分拨支出款项，基金核证人应由财务主任按例行程序指定。

“ (iii)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基金的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提出有关资产、负债和未支配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 (iv)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

“ (c) 报告

“ 财务主任应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列出所得资金、认捐额和收到的款项以及从基金拨付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